

2026 年度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
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患纠纷的意见、建议；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医患纠纷和调处工作情况。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已并入市委政法委，单位主要工作任务以市委政法委的年度工作安排为准。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8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97	本年支出合计	191.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1.97	支出合计	191.9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1.97	1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191.97	191.9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1.97	126.97	6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7	94.87	65.00			
20406	司法	159.87	94.87	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00		6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4.87	9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	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	9.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	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	9.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1.97	支出合计	191.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97	126.97	6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7	94.87	65.00
20406	司法	159.87	94.87	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00		6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4.87	9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	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	9.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	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	9.5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60
30101	基本工资	24.70
30102	津贴补贴	11.30
30103	奖金	3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收入预算为191.97万元，比上年增加20.31万元，增长11.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9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1.97万元，比上年增加20.31万元，增长11.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6.97万元、项目支出65.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97万元，比上年增加20.31万元，增长11.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患纠纷调解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65.00万元。主要用于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支出。

（二）2040650-事业运行94.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3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1.80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9.50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6.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做好全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处置工作，提高调解工作效率，实现调解结案率在80%以上；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医患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工作，提高调解工作满意度，尽量减少医患纠纷调解的投诉。保障医调机构办公场所基本开支及支付调解专家费用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报提交完成数	≥100%
		质量指标	医患纠纷案件调解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医患纠纷案件量	≥19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市医调中心 2026 年单位经费已并入市委政法委。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7万元，比上年增加1.09万元，增长1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